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宜环评字〔2016〕137号

关于江西鸿昇家具有限公司年产钢木配套家具 5000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鸿昇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西鸿昇家具有限公司年产钢木配套家具5000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宜春市环保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宜环评估〔2016〕296号）（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樟树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樟环审字〔2016〕22号）（以下简称《初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江西鸿昇家具有限公司年产钢木配套家具500000套项目位于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属产业创业园，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5°27′36.19"、北纬28°3′32.51"，占地面积11780m²。厂区东面为规划道路、隔道路为江西美达文体器材有限公司，南面为江西卓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面为江西广迪智能钢艺集团有限公司，北面为清江大道、路对面为江西阳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本项目属已建工程，江西鸿昇家具有限公司创建于2012年，原厂区位于樟树市观上镇，2014年产能为全木家具2万套、钢木配套家具6万套，于2016年6月停产空置，搬迁至新厂区后，原厂址不生产。项目主要以木材、拼板胶、油漆、白乳胶

等为原料，经下料、拼接固定、平刨、锯料、打孔做隼、刨切成型、雕刻、砂光、稳定养生、底漆、烘干、面漆、烘干、包装、组装等工序生产全木家具；主要以木材、拼板胶、油漆、白乳胶、外购钢制部分等为原料，经下料、拼接固定、平刨、锯料、打孔做隼、刨切成型、雕刻、砂光、稳定养生、底漆、烘干、面漆、烘干、包装、用户组装等工序生产钢木家具；

产品方案：全木家具 10 万套/a，包括阅览椅、电脑桌、仿古书柜、字画柜、仿古桌（椅）、迎宾台、借阅台、讲台、会议桌（椅）、办公桌（椅）、展览柜（台）、精藏柜）、期刊架、书架、办公家具、全木家具等；钢木家具 40 万套/a，包括密集架、底图柜、书架、期刊架、报架（柜）等。钢木家具在厂区只生产木质部分，钢制部分外购，不在场内进行加工、存储，直接在使用现场进行组装。

主要建设内容：已建生产车间、底漆喷漆房、底漆烘干房、面漆喷漆房、面漆烘干房、打磨房、木材加工车间等主体工程；已建综合办公楼、门卫等公用工程；已建喷漆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木材机加工收集处理装置、打磨粉尘收集处置装置、油烟净化器，新建生化污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6%。

（二）项目批复意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评估意见》和《初审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清洁生产要求。应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中，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选择先进的节能工艺和设备，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和物料利用率，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废水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

生活污水。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产废水收集采用明管输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

项目废水包括喷漆废水、水雾除尘废水、生活污水。喷漆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水雾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345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盥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入生化处理设施。以上废水处理后又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入城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三）废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废气包括木材机加工工序粉尘，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木材打磨粉尘，喷漆件打磨粉尘，拼版废气，及食堂油烟等。

木材机加工工序产生粉尘，每个产尘点设置收集装置、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经 1#15m 排气筒排放。

底漆喷漆、面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漆雾、VOCs、甲苯、二甲苯，分别采用收集装置收集，烘干房废气依托喷漆房配套的废气处理措施，收集后废气经水帘+水雾迷宫+生化球过滤+超细雾沉降+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层吸附措施处理，处理后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 VOCs 要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标准要求，底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经 2#、3#15m 排气筒排放。面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经 4#、5#15m 排气筒排放。

木件打磨产生粉尘，采用收集装置收集、水雾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百叶窗无组织排放，处理后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喷漆件打磨、白乳胶精补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甲醛、VOCs，采用收集装置收集、水雾除尘器处理，处理

后经百叶窗无组织排放，处理后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 VOCs 能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标准要求。

企业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木材打磨粉尘、喷漆件打磨粉尘、木材加工未收集的粉尘、底漆喷漆房、面漆喷漆房未收集的 VOCs、甲苯、二甲苯，应采用强制通风，加强管理，做好生产设备密封等措施，防止跑冒滴漏，使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由专用烟道至屋顶排放。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灰、除尘渣、喷漆件除尘渣(危废 HW12)、废活性炭(危废 HW49)、漆渣(危废 HW12)、泥饼(危废 HW49)、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废边角料和除尘灰外售；除尘渣作为一般固废，定期清运，漆层除尘渣、废活性炭、漆渣和泥饼均为危险废物，定期交有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污泥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卫生填埋。

项目固废在送出厂区处理前应分类收集、合理存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 20m^2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设置在厂区南侧面积 20m^2 ，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转移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转移。

(五)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噪声源包括带锯、刨床、钻床、组合机、拼板机、风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采用消音、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的绿化，通过以上措

施使项目临清江大道一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其它厂界3类标准。

(六)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不以地下水为水源。在生产区、污水输送管网、污水处理站、固废暂存场等区域进行防腐、防渗,进行分区防渗,分别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沟、喷漆房、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为车间;简单防渗区包括项目道路、办公生活区域。定期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防止物料及污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七)环境风险防范要求。项目的环境风险在油漆、木材因失火发生火灾,油漆贮存、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泄漏事故,造成大气及受纳水体的污染,企业应建立规范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油漆储运措施,设置容积不小于185m³应急事故池,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

(八)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报告书》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确定底漆喷漆房、面漆喷漆房、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均为100m。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相关规定。樟树市环境保护局应专题报告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须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九)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各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必须满足相应标准和《报告书》的要求,按要求设置采样口。

(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樟树市环保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试运行要求。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投产须进行试运行。

(二) 运行管理要求。加强生产各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按规定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

(三) 环保竣工验收要求。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内，必须按规定向我局书面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本项目投产后，位于樟树市观上镇原厂区应停止生产，将原址的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按规范要求及时搬走及清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清理完毕后，对原址开展土壤、地下水监测，如超标，有针对性开展土壤修复工程。如需改变樟树市观上镇原厂区工业用地性质，应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 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审批后超过五年方动工建设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重新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 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樟树市环保局开展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樟树市环保局，局相关科室，局直属有关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秘书科

2016年12月30日印发